

合同编号：SFZX-2023-041

云上应用与信息服务平台维护及交通量统计服
务项目（2包）-高速公路日常数据处理与统计分
析推送服务、交通经济等专项分析服务
（2023-2024年度）

合 同 书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方：陕西蓝德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737971805P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联系人：赵妍

联系电话：029-86250115

供应商（乙方）：陕西蓝德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TXUHT1F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8 号西安软件园汉韵阁B507 室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029-8550544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遵循公平、诚实、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原则，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时间

1. 本项目总服务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2. 交通经济等六个项目专项分析服务：2024 年 2 月底前完成所有专项分析报告初稿编制，3 月底前完成报告修改完善，并提交 WORD 可编辑电子文档及印品。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单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高速公路日常数据处理与统计分析推送服务	项	1	706060	706060
2	交通经济等六个项目专项分析服务	项	1	935940	935940
合计					1642000

第三条 服务明细要求

（一）高速公路日常数据处理与统计分析推送服务

1. 报部旬报统计审核服务

根据交通运输部要求，按要求从高速公路收费系统中抽取信息，统计交通运输量旬度数据并审核报送数据异常原因，具体要求如下：

（1）报送内容：按交通部旬报报表样式要求，报送旬度货运量数据，包含路网及新增收费站驶入的货车流量、货运量、周转量数据。

（2）上报时间要求：按旬统计，旬后 1 天立即统计，即每月 1 号、11 号、21 号分别统计上月下旬、当月上旬和中旬数据，如遇周末或节假日，顺延在第一个工作日完成统计。统计后，按照要求导出报表，并按照规定时间报送至中心相关部门。

2. 动态监测服务

动态监测服务通过“部级交通运输数据资源交换共享与开放应用平台”以文件交换的方式将相关数据进行报送，具体要求如下：

（1）数据报送内容：高速公路入口通行数据表、门架通行数据表、出口通行数据表及相应数据字典表等，并根据交通部要求，及时调整报送内容；

（2）数据报送方式：按交通部统一要求，每 15 分钟向部级交通运输数据资源交换共享与开放应用平台指定前置机中推送一次最新的数据文件；

（3）数据字典：包括高速公路收费单元字典（SFDY）、收费站字典（SFZ）、收费门架字典（SFMJ）等，数据字典表在发生变

化时应以全量更新的方式报送;

(4) 传输控制文件格式及内容: 应满足部级数据资源交换共享平台的要求;

(5) 数据传输时效: 每月 25 日前报送 1-20 日本省数据, 次月 3 日前报送上月 21 日至月底数据, 均按要求报送至指定位置;

(6) 数据质量核验: 按时间要求, 核验数据传送情况。在数据异常波动时, 应分析引起数据波动的原因, 报送有关文字说明材料。

3. 节日预测研判

节假日预测研判技术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 服务内容: 包含高速公路通行免费节假日(春节、清明、劳动节、国庆节)节前流量研判报告、节前微信版出行指南以及节日期间各类时段交通量统计与当日预测数据;

(2) 节前流量研判报告应能体现路网流量变化趋势、拥堵情况、重点旅游景区周边收费站流量情况, 能为路网监测、公众出行提供数据决策支持。

4. 经济运行分析

经济运行分析技术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 按月提供“全省交通运输其他统计数据”报表, 时间维度应能体现当月、当年累计情况, 及与去年同期、去年累计同期的对比情况; 并根据省厅需求对报表内容进行必要的更新;

(2) 按照省厅要求, 每月进行陕籍货车收费数据统计;

(3) 按季度提供“交通运输经济运行分析报告”。

5. 其他行业数据统计服务(各类临时性统计分析任务)

其他行业数据统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根据陕西省高速公路通行数据，每月按时分析上月度全省高速公路路段交通流量、路网车型比例、省界出入口流量、收费站出入口流量、车型比例，重点分析陕西境内国高线交通流量指标；对反应经济运行数据的指标（路网交通量、省际交通量、货物运转量及主要通道的交通量和行驶量）进行统计；

(2) 每季度对全省高速公路交调站点数据进行核查，并向采购方提交数据核查报告；

(3) 按时完成陕西省高速公路路网运行分析半年报、年报；

(4) 每天对陕西省高速公路通行数据采集进行数据质量监测；

(5) 每天对前一日高速公路路网总体车流量情况统计，并按要求发送至相关群组。

(6) 每月度、季度完成全省高速公路高频通行疑似违法营运车辆筛查并配合提取ETC门架抓拍照片；

(7) 每天统计全省拥堵收费站交通流量及西安地区车辆来源等相关数据统计；

(8) 统计全省高速公路实时交通量明细数据、计算平均时速、流量OD等并推送至外部系统综合应用；

(9) 配合采购方完成行业内外（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局、省运管局、地市交通局、省规划院、公安、交警、文旅等部门）各类专题流量统计等数据分析支撑，以及提供给上级主管部门的数据急报服务。（仅包含数据统计工作，不包含程序开发任务）

6. 流量分布图数据加工及地图编制

流量分布图数据加工及地图编制的技术服务要求包含如下内容。

(1) 对 2023 年高速公路交通量较大的区间、收费车道通行压力较大的收费站、高速公路拥挤度较大的区间、普通干线公路拥挤度较大的区间进行总结;

(2) 总结路网运行特点, 编制路网交通运行状况图, 直观展现 2023 年全省公路网交通流量运行分布状况;

(二) 交通经济等六个项目专项分析服务

利用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数据进行分析挖掘, 提供专项数据统计分析报告, 为高速公路管理单位提升管理水平、增加资源利用, 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参考。提供 2023 年度的数据分析, 完成陕西省高速公路恶劣天气交通流影响分析、西安绕城高速专项分析、高速公路限速适应性分析、高速公路收费站运行交通压力分析、陕西省高速公路养护施工交通影响分析、陕西省高速公路货运数据分析等重点物资运输监测分析, 形成六类专项分析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1. 陕西省高速公路恶劣天气交通流影响分析: 高速公路有流量大、快速、安全、舒适等经济特性, 但正由于其流量大、速度快, 一旦出现不利气象灾害, 往往造成车、物的严重损失以及人员的重大伤亡, 极易造成交通中断, 严重阻碍了高速公路交通的正常运营。大雾、雨、雪等恶劣天气已经成为影响我省高速公路正常通行的重要因素之一。针对交通流量以及恶劣天气信息, 分析不同情况的恶劣天气对高速公路交通量的影响程度以及分流等管控措施引起的周边收费站及主线的拥堵等情况。

2. 西安绕城高速专项分析报告: 目前, 西安绕城高速的实际交通量已超过设计交通量, 车辆通行效率较低, 特别是早晚高峰时段, 交通拥堵成为常态。分析西安外环高速公路南段开通后,

对绕城高速的分流及影响，分析对其交通量的影响，是否可缓解、分流西安绕城高速公路的交通压力。

3. 高速公路限速适应性分析：根据 2023 年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数据，对路段各区段通行速度进行统计，建立分析指标，对各路段的限速适应性进行分析，形成分析报告，为相关部门研究确定高速公路限速值提供数据参考。同时，针对“高速公路限速适应性分析”中所建立的各类专项分析指标，按月以报表、图形的方式在数据分析展现系统中直观展示各项指标分析结果。

4. 高速公路收费站运行交通压力分析：针对 2023 年高速公路车辆通行情况，选取全省高速公路收费站中通行压力较大的前 50 个收费站进行分析，建立收费站运行压力分析指标，所建指标应能准确评估收费站的服务效率，对收费站通行能力进行评估，形成分析报告，提出收费站车道设置及管理建议。同时，针对“高速公路收费站运行交通压力分析”中所建立的各类专项分析指标，按月以报表、图形的方式在数据分析展现系统中直观展示各项指标分析结果。

5. 陕西省高速公路养护施工交通影响分析报告：随着高速公路运营里程逐年增加，交通量增长，高速公路将面临道路养护维修和改、扩建的繁重而艰巨的任务。道路养护施工会影响高速公路正常运行，对交通流产生一系列的影响，如道路通行能力降低、道路事故率上升、交通拥挤和车辆延误等，使道路服务水平降低。由道路养护施工造成的额外社会成本有时会高于养护作业本身的费用。因此，开展养护作业区交通优化问题的研究，对于减少用户出行费用，优化养护施工组织方案，科学养护，具有重要的社会效益和工程实用价值。

6. 陕西省高速公路货运数据分析：根据 2023 年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数据，对我货运车辆运输情况进行分析，形成分析报告，分析应能准确反映我省货运变化情况，建立路网货运“数字画像”，多维度、细粒度分析路网货运情况，为我省经济运行分析工作提供数据基础。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贰仟元整（¥1,642,000.00）。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款项结算

1. 甲方日常数据处理与统计分析推送服务：按月支付（乙方应按季度向甲方提交阶段服务报告并由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每月支付本项服务费用的 8%，即伍万陆仟肆佰捌拾肆元捌角整（56,484.80）。最后一次在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本项服务的剩余费用，即捌万肆仟柒佰贰拾柒元贰角整（84,727.20）。

2. 交通经济等六个项目专项分析服务：专项报告电子版及全部印品交付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服务全部费用，即玖拾叁万伍仟玖佰肆拾元整（935,940.00）。

3. 乙方须于甲方付款前 5 日内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乙方不提交或提交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4.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5.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税号：12610000737971805P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边家村支行

账号：103207335625

单位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08号

电话：029-86531061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蓝德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西安翠华路支行

账号：3700 1146 0920 0009 255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管理、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情况属实，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2. 如果乙方不按甲方规定时限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给甲方工作开展造成延误及损失，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为保证乙方顺利履行职责，甲方应当主动、客观、真实的向乙方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4.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派出合格的工作人员，依据岗位职责结合甲方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甲方提供保障服务。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工作人员如不履行职责、不履行甲乙双方的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4. 以便及时沟通并做好服务工作，乙方定期征求甲方的意见，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项目建设工作。

5.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6. 在未正式验收前，如与本合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乙方须符合国家相应政策完善服务项目。

第七条 保密要求

（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二）本项服务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有权均归属甲方。乙方必须对所涉及的内容采取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三）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向甲方保证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在甲方使用该服务成果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或有第三方主张侵犯知识产权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期内，因乙方管理不善（且负主要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费用），以及导致的甲方对第三人的责任，乙方对此均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三) 在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甲方在全部或部分获取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获取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四) 节假日、重要活动等特殊时期的保障，应加强值班值守，若发现有人擅离职守，发现1次，每次扣除服务费2000元。

(五) 乙方提供日常数据统计分析服务，由驻场人员按照日

常数据统计分析需求，按时做好日常服务。

各项临时统计分析任务每逾期一天扣除服务费2000元；各项常态化定时（固定时间提供的）统计分析任务，每项每逾期一天扣除服务费5000元，以上逾期天数以甲方签字确认的数据服务记录为准；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统计分析成果应保证真实、准确，如不符合甲方要求，应无条件修改至满足甲方要求，每项每次出现错误扣除服务费5000元。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减少、变更驻场人员，每次扣除维护服务费5000元；乙方驻场人员和节日值班人员擅离职守，迟到、早退、脱岗、未提前请假不到岗的，每人每次扣除维护服务费5000元。

（七）对于重大数据统计分析任务（例如年度报告编制、地图印刷及外部正式公文要求提供的其他数据、报告等），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准备与统计分析，导致数据统计分析成果不能按时出具或达不到文件要求的，每次扣除维护服务费10000元。

（八）因乙方责任导致数据信息外泄或丢失的，每次扣除维护服务费20000元。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且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自然灾害、因涉及国家安全有关行政机关要求暂停、停止的行政命令等。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

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30日通知对方。甲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预付费用并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对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其他条款对合同的解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经协商未果，应向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首部所约定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为双方通知与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2、任何一方采用邮寄方式给对方发送通知的，当邮政单位或速递公司按通常方式将邮件送至对方联系地址时，即视为对方已收到了该通知。若因“地址不详”、“查无此人”、“电话不通”、“对方拒收”或其他原因，导致邮件被退回之日，视为已经送达。采用电子邮箱送达的，一方发出电子邮件时点即为送达。采用手机信息送达的，甲方发出手机短信时点即为送达。采用现场送达的，一方送达至另一方住址现场，该方工作人员签收即为送达。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签约地：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路红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08号

电话: 029-86250115

日期: 2023 年 8 月 29 日

乙方：陕西蓝德智慧交通科技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强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8号

电话: 029-85505442

日期: 2023 年 8 月 29 日